

既有觀光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結果分析之研究

蔡幸育(Hsin-Yu Tsai)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

周世璋(Shih-Tsang Chou)

中國科技大學建研所副教授

吳玫芳(Mei-Fang Wu)

成功大學建研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據內政部統計至104年底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已達1,155,650人，占總人口數4.92%，另外，我國65歲以上人口有2,938,579人，占總人口數12.51%，由上述數據顯示，對於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環境，不但有迫切需求，且隨著身心障礙與高齡人口人數增加，需求更是與日俱增。

為推動建築物及空間全面無障礙，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1月1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全面規定新建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規範辦理，同時亦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時要求逐步提昇至一定程度無障礙等級。

為確認臺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臺北市政府於103年進行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查核，檢討無障礙空間規劃，於104年發函業者通知改善不合格項目。本研究將以文獻探討方式蒐集整理臺灣目前有關觀光旅館與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令，以及針對臺北市103年度已查核的觀光旅館無障礙設施設備，其中5間於104年已改善完成之旅館作結果分析，作為後續研究發展探討之論點。

關鍵詞：無障礙、既有建築物、觀光旅館

Effectiveness of Improvement of Existing Facility Accessibility of Tourism Hotels

Abstract

MOI statistics show that by the end of 2015, there were 1,155,650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2,938,579 seniors in Taiwan, commanding, respectively, 4.92% and 12.51%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These figures suggest that the need for accessibi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seniors is not only desperate but also increasing.

To promote total accessibility to buildings and public space for these groups,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CPA)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OI) has specified that new buildings should include accessible and usable facilities according to the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in Chapter 10 of the Build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implemented on January 1, 2013 and that the accessibility of existing buildings should be improved to a certain level according to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Determination Principl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Alternative Accessible and Usable Facilities in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To verify the status of accessible facilities in existing building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PCG) audited accessible facilities in existing buildings and reviewed the accessibility planning of public space in 2014. In 2015, TPCG also notified owners to improve the unqualified items found in the audit. This study gathere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ourism hotels 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building accessibility in Taiwan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analyzed the effectiveness of accessible facility improvement of five tourism hotels in Taipei City audited in 2014 for the reference of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accessibility, existing buildings, tourism hotels.

一、前言

1.1 研究動機

據內政部統計至104年底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已達1,155,650人，占總人口數4.92%，另外，我國65歲以上人口有2,938,579人，占總人口數12.51%，由上述數據顯示，對於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環境，不但有迫切需求，且隨著身心障礙與高齡人口人數增加，需求更是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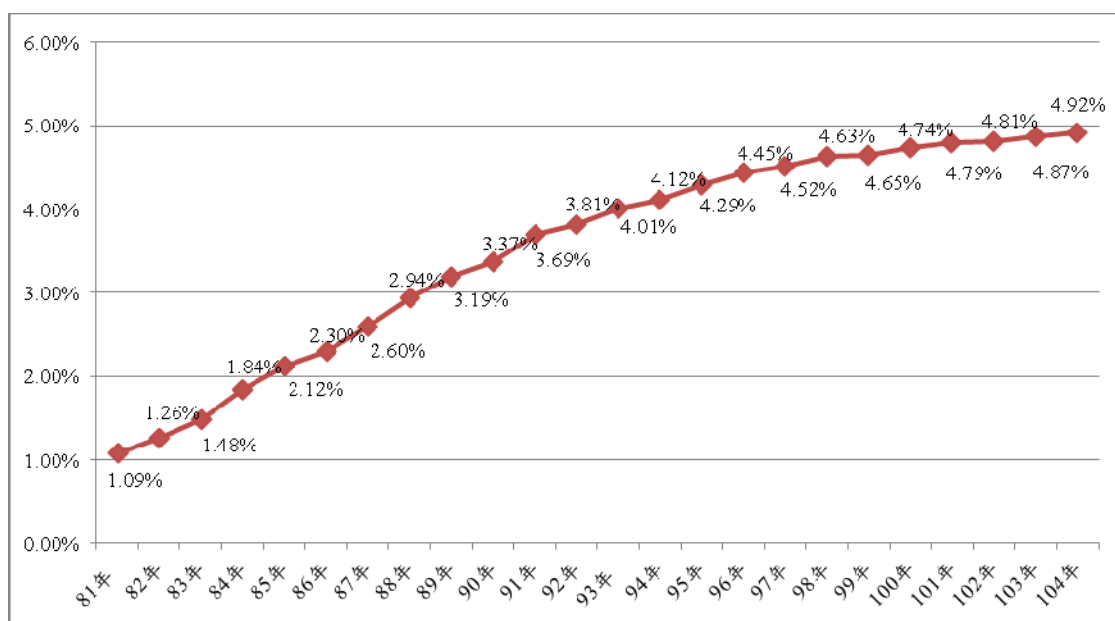


圖1 民國81年至104年之「全國總人口與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折線圖」

行動不便者的日常生活需求，除了基本的食、衣、住、行需提供方便可及的設施設備外，對於育、樂方面也應規劃讓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並使用。因此為推動建築物及空間全面無障礙，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1月1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全面規定新建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規範辦理，同時亦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時要求逐步提昇至一定無障礙等級。

為確認臺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臺北市政府於103年進行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查核，檢討無障礙空間規劃，並於104年發函通知業者改善查核不合格項目，希冀提升行動不便者出門遊玩時更舒適安全的住宿品質。

1.2 研究目的

民國69年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是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法源依據。隨著時代演變，民國79年修訂「殘障福利法」，明訂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應考慮無障礙環境，到民國96年更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逐步重視並提升對於行動不便者的需求保障，但這段過程是漫長且艱辛。

由此可知，建築物設計規範法規也是逐步調整增編。民國77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於85年改名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民國97年、102年更是有大幅度的法規調整變動。於是乎建築物在不同的年代造就了不同的建築規格設備，為了讓既有建築物能較符合現在的標準規定且提高使用效能，於民國86年制定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期望能解決既有建築物的現況。

本研究目的將透過本研究分析5間於104年已改善完成之觀光旅館，對照改善前後無障礙設施設備，彙整改善結果作分析探討，作為後續研究發展探討之論點。

1.3 研究方法

(一) 文獻回顧法

蒐集並整合臺灣目前有關觀光旅館與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包括「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法規。

(二) 現況調查法

以臺北市政府於103年進行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查核29間觀光旅館為範圍，104年發函通知業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查核不合格項目，以分析5間已改善完成之觀光旅館，對照改善前後無障礙設施設備，依據改善項目內容及現況調查結果，作彙整分析。

1.4 研究範圍

全台觀光旅館至105年7月底統計共119間，本研究以臺北市政府於103年進行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查核29間觀光旅館，其中5間已改善完成之觀光旅館為範圍。

二、相關文獻探討

本研究針對旅館業發展歷程、無障礙與建築類型用語定義、無障礙相關法規三部份作相關文獻回顧。

2.1 旅館業發展歷程

旅館業的發展史事實上可追溯至史前時代，但真正具有現代化設備旅館始自18世紀，此乃由於18世紀前年期發生產業革命，促進近代旅館的發展。

隨著觀光事業的蓬勃發展及資本主義高度化與建築技術專精的訴求，世界級的現代商業旅館在紐約州出現，此乃旅館業的黃金時代，接踵而至的大型旅館及連鎖經營公司接連出現。

可惜好景不常，1930年代世界經濟恐慌帶來黑暗時代，美國許多大型旅館宣告破產或被合併，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1940年旅館業再度回復景氣，即使在歐洲，此時旅館也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

回顧臺灣觀光發展，民國45年為台灣發展觀光事業的重要年代，台灣為了賺取外匯，在不違反國家安全因素之考量下，以發展接待來台旅客業務為主(inbound business)。在開始積極推展觀光事務之前，台灣可接待外賓的旅館只有國人經營的圓山、中國之友社、自由之家及台灣鐵路飯店四家，客房數一共154間(賴宗成,2010)；隨著來台旅客增加與國人重視休閒生活，截至民國105年7月統計，國際觀光旅館75家共有21,454房間數、一般觀光旅館44家共有6,272房間數。

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法令定義出處如下表。

表2 觀光旅館法令定義表

法規名稱	條例	內容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觀光旅館業經營之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觀光旅館係指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2.2 無障礙與建築類型用語定義

表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歷程

公佈日期	變更歷程	修訂內容
民國 69 年	殘障福利法公布並施行	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台灣社會，惟並無實質內容規定。
民國 79 年	殘障福利法修正公布	規定「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既有建築物需在五年內改善」。
民國 86 年	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增訂既有建築物之改善因特殊情形限制，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限定改善期限。同時增訂罰則，未依限完成改善者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民國 96 年	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無障礙環境部分僅有條次及文字修正，實質內容未作修正。
民國 100 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	無障礙環境部分僅有文字修正，實質內容未作修正。

表4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歷程

變更歷程	時間 (年:民國)	名稱	修訂內容	備註
條文增訂	77.12.12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共計 11 條	
第一次修正	85.11.27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增訂第 177 條之 1	增訂舊有建築物之改善辦法，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次修正	90.09.25	未修正	修正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	條文內容修正
第三次修正	94.01.21 修正； 94.07.01 施行	未修正	修正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增訂「活動中心」、「寺院」、「宮廟」、「教會」等建築物。
第四次修正	97.03.13 修正； 97.07.01 施行	未修正	刪除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1、修正第 167 條、第 170 條	將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規定訂於規則內，刪除設計規定之相關條文。
第五次修正	98.09.08 修正； 99.01.01 施行	未修正	修正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增訂「一般觀光旅館」、「加油(氣)站」。
第六次修正	101.10.1 修正； 102.01.01 施行	無障礙建築物	修正第 167 條、第 170 條，增訂第 167-1~167-7 條	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並明定但書規定及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 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2.3 無障礙相關法規探討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

表5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 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表6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v	○	v	v	v	v	v	v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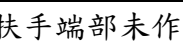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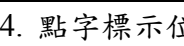

三、調查結果與分析

3.1 改善結果調查內容

本研究以臺北市政府於103年進行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查核之29間觀光旅館為範圍，法令依據是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共分為10大項。至104年底，依29間既有觀光旅館業者改善回覆間數統計，已改善完成旅館計有5間(17.24%)、改善中旅館計有22間(75.86%)、未回覆旅館計有2間(6.90%)。

針對已改善完成的5間觀光旅館做改善分析，說明如下。

(一) 觀光旅館A查核不合格項目為：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客房，改善前後對照照片如下。

項目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昇降設備	1. 未設置垂直突出式標誌/未設置無障礙標誌		2. 未設置引導設施/未設置下組按鈕	
				
	3. 扶手端部未作防勾撞處理		4. 點字標示位置錯誤	
				

項目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廁所盥洗室	1. 馬桶有蓋 		2. 僅設置上處求助鈴, 未設置下處求助鈴 	
	1. 應設置三間 		2. 馬桶有蓋 	
無障礙客房	3. 未設置求助鈴 		4. 座椅寬深度不足 	

(二) 觀光旅館B查核不合格項目為：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改善前後對照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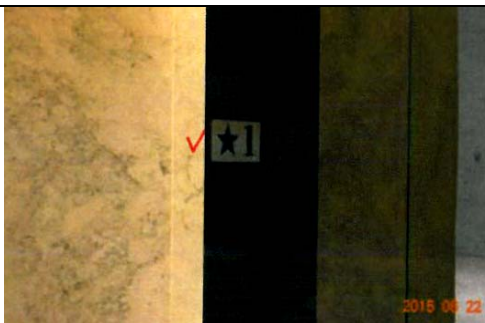



項目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昇降設備	1. 地面未設引導設施		2. 點字應設於上組呼叫鈕左側、1F 觸覺裝置缺"★"	
				
昇降設備	3. 後視鏡寬度 35cm < 出入口淨寬 90cm		4. 點字應設於按鈕左側	
				
廁所盥洗室	1. 馬桶不得有蓋		2. 未設置手動沖水控制	
				
停車空間	1. 未設置室外車位豎立標誌			
				
無障礙客房	1. 未設置馬桶沖水控制		2. 未設置求助鈴、座椅。水龍頭、扶手設置位置有誤	
				

(三) 觀光旅館C查核不合格項目為：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改善前後對照照片如下。

項目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避難層出入口	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離地面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	
		
昇降設備	無設置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盥洗室	無設置洗面盆扶手	
		

(四) 觀光旅館D查核不合格項目為：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改善前後對照照片如下。

項目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昇降設備	1. 未設置主要入口處引導標誌	
		
	2. 未設置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3. 未設置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未設置地板面引導設施

項目	改善後照片	改善後照片
		
5. 未設置觸覺裝置		
1. 未設置引導標誌		2. 可動式扶手
	3. 馬桶側移淨空間：馬桶一側或二側設置可動式扶手之側移淨空間 $\geq 70\text{cm}$	
廁所盥洗室		4. 馬桶靠背
5. 小便器扶手		
		

(五) 觀光旅館E查核不合格項目為：停車空間，改善前後對照照片如下。

項目	改善後照片			
昇降設備	未設置引導標誌			
				

3.2 調查改善結果分析

已改善完成觀光旅館A和B為民國六十幾年開始營業、觀光旅館C~E為民國九十九年後開始營業，因此不合格項目中主要差異點為無障礙客房，其他項目如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也是因設置錯誤容易產生不合格的項目。

四、結論

依據本研究彙整調查結果，針對104年臺北市29間既有觀光旅館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結果，改善完成旅館共5間(17.24%)，改善中旅館共22間(75.86%)，尚未回覆函文旅館共2間(6.90%)。因旅館改善涉及施工範圍較大的設施設備時，必須考慮改善經費、設計發包施工及旅館營業等等各項層面問題，所以大部份旅館採用分期改善完成的方式進行，或是改善方案需要送至「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也會造成未改善完成間數較多的原因。

參考文獻

1. 賴宗成，「國際觀光旅館高階經理人經營策略思維歷程之研究」，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論文，2010.6
2.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者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內政部營建署編印，2012.12
3. 「臺北市無障礙設施設置參考手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編印，2006.12
4.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提升宣導手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編印，2008.12
5. 「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問與答」，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編印，2009.8
6. 廖慧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法令規定之研究(期末報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2009.11
7. <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主計處

8. <http://www.dba.tcg.gov.tw/lp.asp?ctNode=32465&CtUnit=5253&BaseDSD=7&mp=118021>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 交通部觀光局